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中藥發展及中西醫協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政府在推動本港中醫中藥發展的最新工作。

背景

2. 行政長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立委員會，集中探討中醫藥的四大範疇，分別為中醫服務發展、人才培訓及專業發展、科研發展及產業發展（包括中藥檢測）。委員會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擔任主席，並由來自中醫、中藥、學術、科研、檢測、醫療等界別代表以及業外人士組成。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中醫業小組委員會」和「中藥業小組委員會」，以聚焦不同範疇的討論。

「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委員會及其兩個小組委員會已舉行多次會議，就中醫中藥的多個範疇進行討論。委員會已探討並通過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就中醫醫院發展、中西醫協作發展以及推動「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計劃的意見，並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會繼續就上述建議作更深入的研究及跟進，而兩個小組委員會亦已開展有關加強中醫學培訓和推動中藥檢測等其他範疇的探討。

4. 就發展中醫醫院而言，業界普遍認同香港有需要並有條件設立中醫醫院，提供中醫住院服務，同時有助提升本港中醫的專業培訓和水平。因此，行政長官在《2014 年施政

報告》中宣布，政府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預留一幅在將軍澳原本作私家醫院用途的土地，作中醫醫院之用。該幅土地位於將軍澳第 78 區百勝角，估計可提供 400 張病床。我們亦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初步認為由營運團體以自負盈虧的形式，和中西醫協作方法營運中醫醫院，較純中醫的形式可行。我們會和委員會一同就中醫醫院研究可行的營運模式和規管細節。我們認為，中醫醫院除為市民提供住院服務外，亦可提供設施支持本地三間大學的中醫醫學院作教學、臨床實習及科研用途，加強及提升香港中醫專業培訓及中醫藥科研的質素。

5. 由於發展一間中醫醫院需要詳細而周全的研究和策劃，我們因此贊成委員會的建議，在有關中醫醫院落實前進行一些具體研究項目，例如在公營醫院中開展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的先導計劃，以汲取在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的營運及規管方面的經驗，並以此作爲制定規管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基礎。

6. 在發展中藥方面，政府亦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支持繼續進行「港標」計劃，研究及制定更多中藥材標準；並考慮在現時「港標」計劃中加入中藥飲片標準的研究，使「港標」能更廣泛地應用。衞生署現正徵詢科研專家的意見，積極研究落實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醫院管理局的「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

7. 因應委員會的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現正籌備推行「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目的為利用中西醫協作的優勢為病人提供適切治療；為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設立中醫醫院汲取經驗；促進中醫畢業生的培訓；及研究專科化發展。醫管局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進行先導計劃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臨床及運作兩大重要框架，詳述如下。

臨床框架

8. 先導計劃的臨床框架有以下三個要點：

(i) 病症選擇：

醫管局將針對三個病種擬訂臨床計劃，篩選病種的準則包括（a）經科研證實中醫治療有效或中西醫協作治療可發揮協同效應的病種；（b）可預見有一定病人數量的病種；以及（c）可明確定義納入及排除標準的病種。臨床計劃將會清楚列明納入和排除標準及中、西醫治療的適應症等。經初步篩選，醫管局建議就中風康復、下腰背痛症及癌症紓緩治療三個病種擬訂臨床計劃。

(ii) 服務範圍：

臨床計劃除提供特定的住院服務（包括日間醫院）外，亦會為相關病人提供跟進的門診服務（包括西醫門診和相應的中醫教研中心的門診）。每個病種的臨床方案將會根據該病種的情況，明確定義服務的切入點及退出點。

(iii) 臨床管理：

為確保「循證為本」的安全操作，醫管局將採取一系列臨床管理措施。每個病種的臨床方案需以科研實証為基礎，由中、西醫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共同制定，當中包括中西醫融合的臨床指引、納入和排除標準、臨床效果指標以及臨床風險管理。醫管局亦會設立不良反應及事故通報機制，以及安排臨床稽核。根據不同臨床方案的實際需要，醫管局會為參與計劃的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專業培訓，務求中西醫可互相理解及溝通。

運作框架

9. 先導計劃的運作框架包含兩個部分：

(i) 運作指引：

為促進中西醫交流及合作，醫管局將提供先導計劃的運作指引，列明中、西醫務人員的角色及責任；

病人的轉介、出院及跟進流程；以及病人醫療記錄互通的機制等。此外，運作指引亦涵蓋財務、保險、風險管理及投訴方面等安排，以確保妥善的行政管理。

(ii) 計劃管理：

透過可行性研究，以及與先導計劃的持分者商討，醫管局將確立計劃的設計大綱，包括治療模式、基礎架構、目標及成果，以及撥款安排。醫管局會督導及監察計劃實施的進度，以及安排成效評估。

工作規劃

10. 每個病種的先導計劃將於兩間醫管局轄下醫院試辦，並與相應的中醫教研中心合作。此外，醫管局將邀請本地大學參與計劃的制定、評估及相關培訓項目。

11. 先導計劃的準備工作已經展開。醫管局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確定每個病種的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啟動臨床計劃。成效評估方面，中期檢討及最終評估分別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進行。醫管局會適時向委員會及其「中醫業小組委員會」匯報進展及呈交報告。

本地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的臨床培訓

12. 自一九九八年起，香港陸續有大學提供全日制的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現時撥款予本港三間大學（包括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開辦由教資會資助的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收生人數穩定，每年約為 90 人。三間大學現時均提供六年全日制的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

13. 三間大學的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均有教授中醫、中藥，亦會教授西醫的基本知識，以促進中醫學生對其本科及西醫醫療方法的認識。另外，課程均包括臨床實習，由有關大學物色本地中醫診所及／或內地中醫醫院合作進行。教資

會提供所需資源予大學，由大學自行與相關的診所／醫院或其他相關公共衞生設施的機構合作，為學生安排實習機會。

14. 由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17 間中醫教研中心亦會配合大學，為本港全日制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臨床實習機會（第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在離島區成立）。本港全日制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的新畢業生其後亦可選擇申請到中醫教研中心工作和受訓，在首年受聘為初級中醫師，在第二及第三年受聘為進修中醫師。營辦中醫教研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聘用最少 12 名初級中醫師／進修中醫師，為他們提供培訓。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共有 224 名本地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獲各間中醫教研中心聘用。

15. 委員會轄下的「中醫業小組委員會」亦已就加強中醫人才培訓及專業發展展開探討。政府會繼續與委員會及三間大學就提升中醫人才培訓（包括有關臨床實習）作深入考慮。另外，正如上文第 4 段指出，建議的中醫醫院亦可提供設施支持三間中醫醫學院作教學、臨床實習及科研用途，加強及提升香港中醫專業培訓及中醫藥科研的質素。

徵詢意見

16.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衞生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